

# 義守大學預算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2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0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4~6條)，110年6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)，111年6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及落實預算制度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促進本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設「義守大學預算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校務發展規劃年度工作重點，審議年度預算編列之原則及相關辦法。
- 二、 依本校發展需要，審議各項房屋及建築之新建或修繕工程。
- 三、 依本校發展特色，審議圖書博物、儀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之購置。
- 四、 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。
- 五、 審議重大預算修正及追加案。
- 六、 審議其他相關年度預算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，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預算編列原則應配合校務發展及年度工作重點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代表三人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組成之，以校長為主席。院長代表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任期內委員如因主管職務異動，其委員之任期由接任之主管續任之。院長代表由校長圈選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